

# 夏县仁硕新能源 150MW 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10KV 高压并网项目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：HNHZZX-2024-020)

项目所在地区：山西省, 运城市, 夏县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夏县仁硕新能源 150MW 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10KV 高压并网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9300 万元，招标人为河南行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运城市夏县计划安装工程量 150MW，工期一年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 第 1 标段； (002) 第 2 标段；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第 1 标段)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详见公告；

(002 第 2 标段)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详见公告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：现场领取

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郑州市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写字楼 6 层 612 室纸质文件递交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郑州市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写字楼 6 层 612 室

## 七、其他

夏县仁硕新能源 150MW 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10KV 高压并网项目招标公告

### 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夏县仁硕新能源 150MW 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10KV 高压并网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，招标人为河南行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和项目贷款，招标

代理机构为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、项目名称:夏县仁硕新能源 150MW 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10KV 高压并网项目

2.2、项目编号:HNHZZX-2024-020

2.3、项目概况:运城市夏县计划安装工程量 150MW,工期一年。

2.4、建设地点:运城市夏县全境

2.5、资金来源:自筹资金

2.6、标段划分: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:

第 1 标段(施工标):夏县仁硕新能源 150MW 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10KV 高压并网项目施工;

第 2 标段(监理标):夏县仁硕新能源 150MW 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10KV 高压并网项目监理;

2.7、招标范围:

第 1 标段: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测设计、屋顶承重检测,设备和材料采购、安装施工、调试、并网配合验收、移交生产、性能质量保证、工程质量保修等(甲方负责并网,乙方施工到逆变器接地、反孤岛保护装置箱)。

第 2 标段:本项目的设计、施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

2.8、质量要求: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验收规范、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。

2.9、工期:

第 1 标段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

第 2 标段:本项目整个设计、施工过程及保修期;

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第 1 标段:

3.1.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;

3.1.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(含)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(含)及以上资质,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;

3.1.3 项目经理: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(含)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(含)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(有效期内),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(出具无在建承诺书);提供在本投标企业 2024 年 1 月以来连续缴纳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;

3.1.4 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破产状态。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新成立不足一年度的企业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。

3.1.5 依据财库[2016]125 号文件规定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，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。【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.gov.cn)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查询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】(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查询时间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后)；

3.1.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

3.2 第 2 标段：

3.2.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3.2.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（含）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（含）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；

3.2.3 项目总监: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（机电专业或市政专业），提供在本投标企业 2024 年 1 月以来连续缴纳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；

3.2.4 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破产状态。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新成立不足一年度的企业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。

3.2.5 依据财库[2016]125 号文件规定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，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。【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.gov.cn)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查询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】(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查询时间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后)；

3.2.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：

4.1、申领时间及地点: 2024 年 9 月 29 日-2024 年 10 月 10 日(节假日除外)上午 8:30~12:00, 下午 14:00~17:30（北京时间、节假日除外）。地点：郑州市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写字楼 11 层 1109 室。

4.2、申领方式：按照“投标人资格要求”提供报名资料，报名时查看原件留复印件 1 套存档（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，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）。不符合投标资格的将被拒绝，招标

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,投标人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;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。开标后,仍将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,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。

4.3、招标文件售价:500元/份。

5.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、开标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:详见招标文件。

5.2、地点:详见招标文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招标公告同时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河南行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: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15号金茂大厦A座708号

联 系 人:顾女士

联系电话:13233266732

招标代理机构: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写字楼11层1109室

联 系 人:陈女士

联系电话:0371-86565977

2024年9月27日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河南行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: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15号金茂大厦A座708号

联 系 人:顾女士

电 话:13233266732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写字楼 11 层  
1109 室

联 系 人： 陈女士

电 话： 0371-86565977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\_\_\_\_\_（盖章）